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2006
聯絡人及電話：方韻淑02-2787-7568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fang@fda.gov.tw

受文者：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99906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標示相關法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2月12日(109)貿進業字第01933號、109年12月23日粧工業字第1090071號及北粧雅字第109005號聯名函。
- 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品名、用途、用法及保存方法、淨重、容量或數量、全成分名稱、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批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上揭規定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衛生福利部已於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869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前揭所定化粧品應標示事項，係屬消費者選購及購買後須長久知悉、可立即查得之資訊，當應使消費者一目瞭

然、明顯清晰，可直接辨識，以利於選擇，達公平交易及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之目的。

- 四、是以，凡屬化粧品管理者，均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於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明顯標示應標示事項之標題及內容。倘前揭化粧品應標示事項所需刊載面積確於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無法完整標示者，得以多層標籤方式標示同條文第1項第5款之內容，惟應以清楚可識別文字標明該款事項內容之位置，使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易於查覽，且該標籤應具備不易脫落之特性。另，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者，仍依前揭公告辦理。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